

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涪交旅

证券代码：127104

上市时间：2015 年 4 月 22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无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为394,652.79万元，2012-2014年末分配利润分别为31,873.98万元、42,753.54万元和51,960.36，三年平均值为42,195.96万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荔枝顺江 1、2 社）C 区负 1 层至 13 层

法定代表人：瞿伦明

注册资本：4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全

区交通基础设施资产的管理；全区旅游资源招商、规划、开发、建设、管理；交通、旅游建设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80,023.96 万元，总负债为 485,37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4,652.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15%；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231.4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202.7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7.23 万元。

（二）历史沿革

涪陵交旅集团前身为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4日，是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次出资经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涪陵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8月，公司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10]335号文件《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请示的批复》批准更名为重庆市涪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根据涪府发[2011]60号和涪国资发[2011]179号文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批准，公司重组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渝涪5001020000025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平。

2011年12月，涪陵区国资委先后三次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5亿元人民币。这三次增资分别经博鸿验发[2011]800号、海特验字[2011]第050号、博鸿验发[2011]8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9 月，根据涪国资发[2012]143 号和涪国资发[2012]182

号文件，公司引入新股东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新股东货币增资 227 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4,773 万元。本次增资经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信通会验（2012）192 号予以验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三）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旅游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3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6.88万亿，同比增长7.7%。在宏观经济的推动下，2013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44.71万亿元，同比增长19.3%，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占很大的比重，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旅游行业是重要的第三产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旅游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性以及文化对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社会投资，促进了相关产业发展。2013年我国旅游业的经济拉动作用更加突出，根据国家旅游局最新统计，2013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约2.95万亿元，同比增长14%，占我国GDP的5.4%以上。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¹

1、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

交通基础设施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在建国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尤其在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进入了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改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节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数据均来自《201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及发行人整理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公路网总里程由89万公里增长到2013年末的435.62万公里，特别是2008年下半年以来，交通运输业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在投资带动下，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水平。

近年来，得益于中央和地方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和支持，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基础设施总量不断扩大，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具体体现在：公路网规模不断扩大、高速公路建设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农村公路建设稳步推进。

截止2013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35.62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1.87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45.38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提高1.24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25.14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7.6%，比上年末提高0.4个百分点；全国等级公路里程375.56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4.60万公里，等级公路占公路总里程的86.2%，比上年末提高1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52.44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2.25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12.0%，比上年末提高0.2个百分点。

截止2013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10.44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0.82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7.08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0.28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为46.13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3.67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超过3000公里的省份增加至14个。

截止2013年末，全国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里程达378.48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0.64万公里，其中村道214.74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8.52万公里。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99.97%，其中通硬化路面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97.81%，比上年末提

高0.38个百分点；通公路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99.70%，其中通硬化路面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89.00%，比上年末提高2.54个百分点。

2013年度，我国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3,692.20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7,297.76亿元，比上年增长0.8%；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3,899.61亿元，比上年增长18.4%；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2,494.83亿元，比上年增长14.4%，新改建农村公路20.54万公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完成公路建设投资3,185.14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占全国公路建设投资23.3%。

2、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前景

2011年3月国家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完善国家公路网规划，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建设，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率；优化换乘中心功能和布局，提高出行效率。统筹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2011年5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纲要》提出，到2015年，西部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3.6万公里；80%的现有国道达到二级及二级以上等级；基本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80%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90%的建制村通班车(藏区达70%)。到2020年，现有国家高速公路网中的西部地区路段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骨架公路基本建成；基本实现有条件的县城(团场)和国家一类口岸通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通班车。

2011年5月26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了《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65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390万公里。

目前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已经取得历史性突破，公路运输的能力也迅速增长，运输结构调整取得了新进展，运输市场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公路运输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随着“十二五”规划以及相关配套规划的出台，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提升空间。

3、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

在西部大开发、重庆直辖和三峡移民等重大历史机遇下，涪陵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建设“长江上游重要港口”、“重庆中部区域性经济中心”和“50万人口现代化大城市”的规划定位，取得了飞速的发展。近年来，重庆市涪陵区紧紧围绕建设渝东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大通道的目标，全面推进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2013年末，涪陵区境内公路里程达到4,714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30公里，全区行政村公路通达率和通畅率均达到了100%。全年全区公路、水上运输完成货运量5,494万吨，比上年增长17.5%，完成货运周转量494.53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20.1%；完成客运量1.09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3.0%，客运周转量15.72亿人公里，增长8.9%；全年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2,016万吨，比上年增长9.1%。

4、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前景

2010年12月21日，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快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指出要建设渝东综合交通枢纽和物

流大通道，完善交通网络，到2020年实现铁路半小时到重庆主城、1小时到周边地级城市，高速公路半小时到重庆主城、2小时到周边地级城市；构建公路运输大通道，力争2013年涪陵——丰都、涪陵——南川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垫江——涪陵——武隆、丰都——涪陵（大木）——武隆（仙女山）高速公路前期研究并适时开工建设，力争到2015年涪陵境内高速公路超过100公里，基本形成紧密联系主城、联通“两翼”的高速公路网骨架；加大涪陵国、省道公路建设和改造投入力度，畅通道路交通。

《涪陵“十二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将涪陵建设为渝东综合交通枢纽，通过抓好“两路、两港”，即：铁路、公路和水港、信息港建设，至2020年，实现“半小时重庆主城、半小时涪陵全域”和“2小时周边地市”的目标。到“十二五”末，区内将实现国道基本达二级、省道基本达三级，所有乡镇三级以上公路成网，“村村路硬化”，公路总里程达4,500公里，路网密度达152公里/百平方公里。“十二五”期间涪陵区将再建成高速公路110公里，通车里程达到130公里以上，对外出口达到4个，高速公路密度达到全市先进水平。至2020年，全区力争对外出口通道达到10个，高速公路密度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在《涪陵“十二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重庆市涪陵区半小时涪陵规划方案》等文件的支持和促进下，重庆市涪陵区将进一步实现交通大提速。

截至2013年末，涪陵区境内公路里程达到4,714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30公里，已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2013年，涪陵区高速公路已突破130公里，重庆市全市当年新建的高速公路有四分之一在涪陵区境内。全区对外交通格局发生明显改变，区位优势更加凸显，

一个以涪陵为中心，承接主城、联动周边的陆上交通大通道网络基本成型。涪陵区作为城市发展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环境的改善对于重庆推进新型城镇化，打造工业主战场，为下一步承接主城产业和周边人口转移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支撑。

（二）旅游行业²

1、我国旅游行业的现状

中国幅员辽阔，山水奇特，历史悠久，文化多样，是旅游资源大国。就现代旅游业的起点而言，中国的旅游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前，旅游业以外事接待为主，承担的是民间外事接待的功能，只具备产业雏形，不完全属于产业范畴。1978年改革开放后，在邓小平同志发出的“旅游事业大有文章可做，要突出地搞，加快地搞”的号召下，我国旅游业迎来了起飞、赶超和跨越的发展历程，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经过30年发展，在国际上，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旅游大国，树立了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形象，增进了中国与世界的双向交流，扩大了中国的国际影响。在国内，形成了上下重视、多方参与的旅游发展格局，成为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全国各地旅游业发展如火如荼，成为最具潜力和成长性的行业。在旅游行业的市场表现方面，中国旅游行业朝阳特征明显，持续保持增长趋势。目前世界中等以上发达国家旅游收入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已经达到8%以上，而中国目前仅为4%左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013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约2.95万亿元，同比增长14.0%。其中国内旅游约32.62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3%，国内旅游收入约2.6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5.7%；出境旅游达到0.98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8.0%；

²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节旅游行业数据均来自《2013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及发行人整理

入境旅游1.29亿人次，同比下降2.5%，其中入境过夜旅游0.56亿人次，同比下降3.5%；旅游外汇收入517亿美元，比去年增长3.3%。

2、我国旅游行业的前景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9]41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旅游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15年，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人数达33亿人次，年均增长10%；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9,000万人次，年均增长8%；出境旅游人数达8,300万人次，年均增长9%。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2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1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2020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

2011年3月16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纲要》在第六章“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中提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利用农业景观资源发展观光、休闲、旅游等农村服务业，使农民在农业功能拓展中获得更多收益；《纲要》在第十四章“推进海洋经济发展”中提出，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发展海洋油气、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纲要》在第十六章“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中提出，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有序发展出境旅游。坚持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并重，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推动旅游业特色化发展和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全面推动生态旅游，深度开发文化旅游，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完善旅游服

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2011年11月29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出要科学引导和积极培育健康丰富的旅游文化，组织一批具有引导意义的旅游发展规划和产品规划，指导旅游产业、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文化旅游精品建设，重点支持一批全国性的文化旅游活动品牌，支持和规范文化旅游名街、名镇发展，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实验区、示范区建设。

2012年2月17日，发改委、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从金融层面科学合理扩大对旅游行业的支持，鼓励创新信贷模式，扶持小微型旅游企业，强调对农村旅游的大力开发和重点支持。

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预测，2015年我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接待国、第四大旅游客源国；我国入境过夜旅游者将达到1亿人次；国内旅游将达到28亿人次；居民人均出游两次，出境旅游将达到1亿人次；旅游市场总量将达到30亿人次。旅游业将真正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

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经历了多年的发展，正在进入一个转型升级的阶段。随着国家各项旅游政策的落实以及旅游措施的执行，我国旅游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3、重庆市涪陵区旅游行业的现状

涪陵是古代巴国故都、中国榨菜之乡、千里乌江门户、程朱理学发祥地，旅游资源丰富。涪陵城地处长江、乌江交汇处，喀斯特地貌造就了众多的奇山异水，境内有乌江画廊、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石夹沟、麻溪河、小溪、雨台山、太极森林公园、大梁山、聚云山、温

泉等自然资源。涪陵有近3,000年的文明史，历史文化积淀厚重，地方特色文化突出，境内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下碑林”白鹤梁、宋代理学发祥地点易洞、小田溪巴王陵墓群、中国榨菜发源地邱家院子、北山道院、法雨寺、天宝寺、周煌墓等人文旅游资源。

涪陵区现代旅游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90年代发展较快。特别是1998年以来，旅游景区建设投入加大。2003年底，经国家旅游局委托重庆市人民政府验收合格，涪陵成功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区”。到2007年，国家、地方财政和社会累计投入建设资金5亿多元，先后开发、开放了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石夹沟、御泉河、雨台山、小溪、周易园、大梁山农业生态旅游园区、太极集团涪陵医药工业园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太极森林公园、望州公园、北山道院、法雨寺、插旗山等13个景区（点）。

近年来，涪陵区旅游经济指标从质和量上均有所提升，旅游业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强。2009年至2013年间，全区接待海内外旅游者数量和旅游收入都有大幅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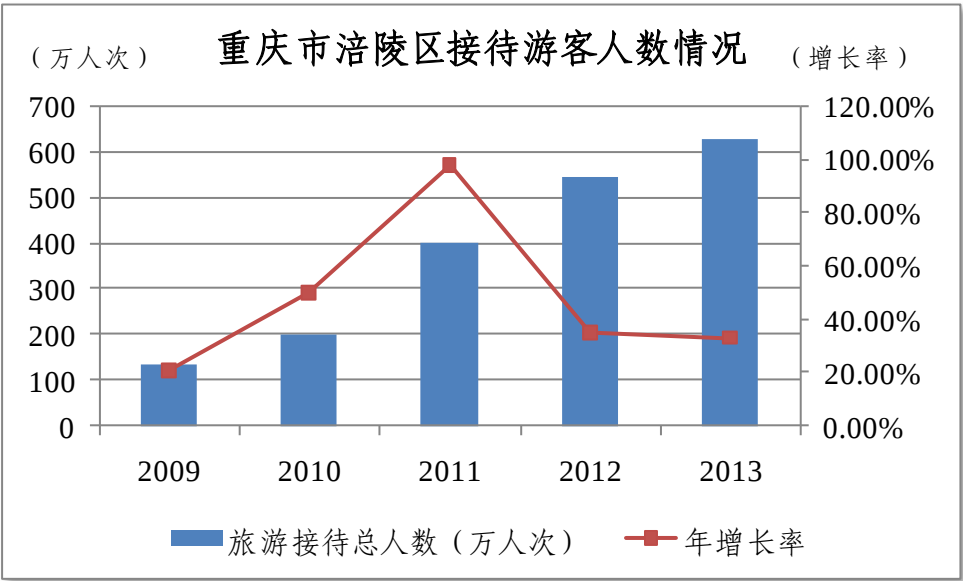


图 10-1 重庆市涪陵区接待游客人数情况

数据来源：《重庆市涪陵区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庆市涪陵区政府公共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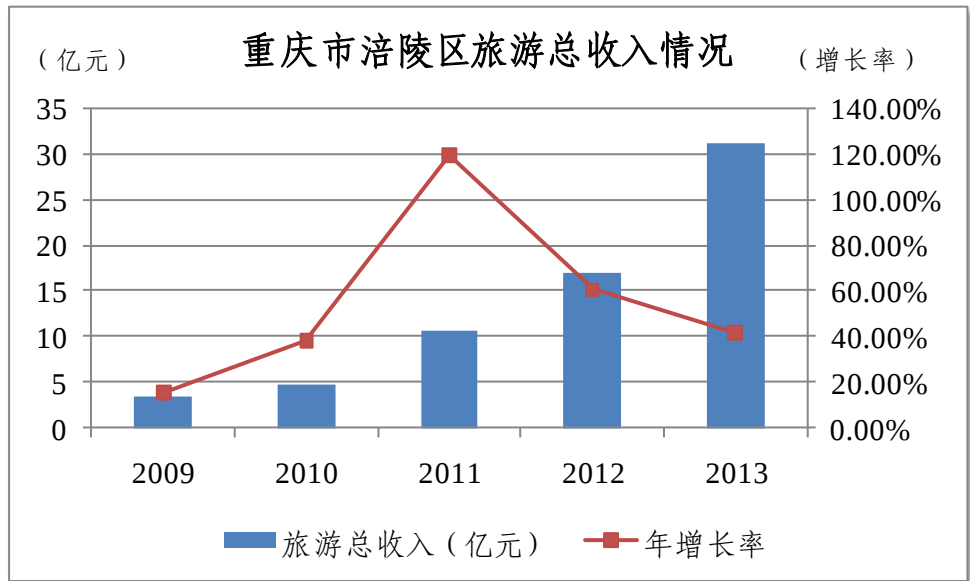


图 10-2 重庆市涪陵区接待游客人数情况

数据来源：《重庆市涪陵区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根据2013年涪陵区政府工作报告，涪陵区旅游业已经逐步形成“一带+两区”³的空间布局，白鹤梁列入全市六大精品景区，816核军工洞体等景点对外开放，武陵山旅游开发、北山户外综合健身运动等项目正式启动，以白鹤梁为核心的人文遗产旅游带、以武陵山为核心的高山休闲度假区加快打造，以大顺—龙潭—青羊为轴心的坪上农耕文化旅游区纳入发展规划。

2013年涪陵区全年接待游客626.7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3.4%。其中，国内游客626.58万人次，增长15.6%；入境游客1,912人次，增长20.4%；实现旅游总收入31.05亿元，增长41.5%；重点旅游项目加快建设，白鹤梁成功创建4A级景区、再次列入国家申遗预备名单，武陵山纳入重庆大仙女山旅游发展战略规划；成立武陵山旅游区管委会，加快“大裂谷”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武陵山旅游区提档升级稳步推进。

³ “一带”指涪陵城市核心旅游带，包括白鹤梁水下博物馆、816核军工洞、涪州古城、温泉城等旅游项目，形成区域性旅游目的地；“两区”指高山生态休闲区和坪上农耕文明体验区。

4、重庆市涪陵区旅游行业的前景

2010年，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涪陵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明确要求，将涪陵建设成“具有浓郁特色的巴国故都游览胜地、乌江画廊旅游起始点和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

《涪陵区“十二五”纲要》指出，要全面激活旅游业，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挖掘和提升历史文化，开发一批以文化、都市、生态为主题的特色旅游精品，建成巴国故都游览胜地和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到2015年，年接待海内外游客6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50亿元。

2011年7月12日，《重庆市涪陵区旅游发展规划（修编）（2011-2020）》通过评审。《规划》指出，涪陵区要实现工业与旅游产业互动、文化与旅游产业互动、旅游与城建相互促进等多产业联动计划。同时在土地利用优化、政策资金扶持、项目融资、产业资金倾斜、旅游营销规划、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要求。《规划》明确，到2030年，涪陵旅游接待人数达到1,935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463亿元，占全区经济增加值提高到6.23%，居民出游率达到10.6次。

二、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经营环境

重庆市是全国的重要中心城市，是我国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涪陵区地处重庆市中部，面积2,941.46平方公里，人口115.66万，东邻丰都县，南接南川区、武隆县，西连巴南区，北靠长寿区、垫江县，坐拥长江、乌江黄金水道，经渝涪高速公路距重庆主城区100公里，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80公里，是重庆市“一小时经济圈”与三峡库区的重要结点，是进入西部地区的东大门，

有“渝东门户”之称，是闻名遐迩的中国“榨菜之都”。现有渝怀铁路、国道319线、即将通车的重庆至湖北利川铁路（渝利铁路）及沿江高速公路穿越境内，涪陵港和集装箱码头运力居重庆前列，已实现江海联运，直通海外。

2010年，重庆市委市政府颁布《关于加快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渝委发〔2010〕37号），对涪陵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战略性的规划，并提出了51条政策支持措施、94项重大项目、40项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为涪陵区的经济增长指明了方向。“十一五”期间，涪陵区社会经济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经济增长处于较好水平。2011-2013年，涪陵全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57.34亿元、630.53亿元和690.0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增长20.5%、15.5%和13.0%，增速快于全国和重庆市的平均水平，复合增长速度达11.30%。

2011-2013年涪陵区与重庆市、全国GDP增速比较

单位：亿元

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涪陵区	557	20.5%	631	15.5%	690	13.0%
重庆市	10,011	16.4%	11,459	13.6%	12,657	12.3%
全国	471,564	9.2%	519,322	7.8%	568,845	7.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涪陵区统计局）

2013年，涪陵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5.53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431.42亿元，增长16.7%；第三产业增加值213.09亿元，增长7.5%。产业结构由2012年的6.7:61.3:32.0调整为6.7:61.3:32.0，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均保持较高占比，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逐步提高。

2013年，涪陵区人均生产总值达到62,272元，同比增长7.7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740元，同比增长10.0%；全年农村

居民人均纯收入9,014元，比上年增长13.5%。

2013年，涪陵区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1.46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分产业看，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为7.23亿元、195.04亿元、299.19亿元，分别比上年下降29.5%、增长19.6%和增长12.4%。

2011-2013年，涪陵区分别实现财政总收入108.77亿元、124.65亿元和138.3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10%、14.60%和11.02%，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31.42亿元、37.81亿元和44.8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20%、20.4%和18.54%。截止2013年末，涪陵区在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中申报的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0.45亿元，本级政府负债率约为50.91%。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在涪陵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前身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涪陵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承接了涪陵区交通委员会的大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获得了涪陵区交通委员会的大力支持。2009年至201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400余个，处于涪陵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导地位。发行人改组为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之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公司的重要主营业务。发行人将继续承担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任务。

2、发行人在涪陵区旅游行业中的地位

2010年，重庆市委、市政府在《关于加快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渝委发〔2010〕37号）中提出，要优化提升旅游产业，深度挖掘涪陵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建成具有浓郁特色的巴国故都游览胜地、乌江画廊旅游起始点和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在《决定》的指

引下，涪陵区委、区政府把加快发展旅游业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并编制完成了《涪陵区旅游业发展规划(修编)》和《涪陵区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其中，针对武陵山旅游开发，除了成立武陵山旅游开发管委会和回收优质旅游资源以外，专门组建涪陵区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武陵山旅游区一级开发业主，负责武陵山旅游区整体规划和分片开发。发行人在改组后，成为涪陵区委、区政府为壮大国有经济而组建的区“十大投资集团”之一。

在涪陵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以加快涪陵交通旅游发展为主题，按照涪陵交通大提速和旅游“一年有突破，两年见成效，三年成规模”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武陵山旅游片区、水磨滩旅游区等项目的开发建设，铸炼品牌优秀景区，助推涪陵旅游事业的大发展。

2012年2月，由交旅集团投资的武陵山旅游规划景区项目获得了涪陵区旅游局、区发改委领导的高度认可，该项目作为重庆市涪陵区旅游重点项目，将极大地促进涪陵区旅游业的发展。交旅集团作为武陵山旅游区一级开发业主，将在涪陵区旅游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在重庆市涪陵区，位于重庆市中部，是重庆市“一小时经济圈”与三峡库区的重要结点，毗邻重庆市区，辐射“云、贵、川”，是进入西部地区的东大门；涪陵区是重庆主城区连接渝东南20个区县的城乡经济走廊，经渝涪高速公路距重庆主城区100公里，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80公里，其东邻丰都县，南接南川市、武隆县，西连巴南区，北靠长寿、垫江县，居重庆市及三峡库区腹地，扼长江、乌江交汇要冲，历来有川东南门户之称；涪陵区经济上处于长江经济

带、乌江干流开发区、武陵山扶贫开发区的结合部，有承东启西和沿长江、乌江辐射的战略地位；涪陵区是长江上游乌江流域重要的新兴工业基地、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和商贸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区位优势突出，是联系重庆东南片区的要塞，现有渝怀铁路、国道319线、规划中的重庆至湖北利川铁路（渝利铁路）及沿江高速公路穿越涪陵境内，涪陵港和集装箱码头功能及运力居重庆前列，已实现江海联运，直通海外。

发行人所在地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决定了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地位，也为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涪陵区“承东启西和沿长江、乌江辐射”的战略地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涪陵紧邻铜矿山、武夷山、大梁子山、五宝山等山脉，拥有乌江画廊、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石夹沟、麻溪河、小溪、雨台山、太极森林公园、大梁山、聚云山、温泉等丰富的自然资源，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得天独厚的条件。发行人作为武陵山旅游的开发人，可以充分利用资源的优势，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2、政策和政府支持的优势

2010年12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快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明确了要建设渝东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大通道，优化提升涪陵区旅游产业，深度挖掘涪陵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通知》为涪陵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旅游行业提供了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

发行人作为重庆市涪陵区政府直属国有企业，是涪陵区委、区政府着力打造的区内“十大投资集团”之一，在项目承接等方面得到涪陵区交通委员会以及涪陵区旅游局的大力支持。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任务，负责区内主要新增公路的建设和交通综合客运换乘枢纽建设，以及区内现有公路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在旅游开发方面，发行人作为武陵山旅游区一级开发业主，承担武陵山旅游区整体规划和分片开发的任务，对涪陵区的旅游业发展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在涪陵区有着良好社会形象，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其主营业务均属于政府支持产业，享有地方和国家的有力支持。

3、区域性垄断优势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凭借区交委的支持和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了一定的区域性垄断优势。自公司前身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承担涪陵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发行人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和工程项目经验，加之区政府和区交委会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得区内更多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未来的经营业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旅游开发方面，发行人作为区政府和区旅游局针对武陵山旅游开发专门组建的公司，在武陵山旅游开发方面享有独特的资源优势。以武陵山旅游度假区为龙头，可以带动御泉河、文馨湖、天宝湖、青羊湖等重点景区的开发建设，为发行人未来在涪陵区旅游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4、行业协同发展的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旅游行业，两个行业的协同发展，可以为发行人带来独有的行业协同优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涪陵区“建设渝东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大通道”战略的重要行业，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该行业的工程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并取得了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同时，

发行人作为涪陵区旅游新发展的重点公司，承担武陵山旅游区开发的任务，在涪陵区旅游业的发展中拥有重要资源。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优势，开展武陵山旅游度假区交通网络开发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区相关的交通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利用旅游区资源的优势，开发武陵山旅游区，进而带动相邻景点的开发，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的协同发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主营业务模式、状况

发行人2012-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板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合同收入	152,576.52	97.33%	90,308.50	97.64%	111,192.28	98.65%
发电收入	18.80	0.01%	11.31	0.01%	17.97	0.02%
客运站经营管理收入	1,346.69	0.86%	1,271.12	1.37%	1,242.05	1.10%
旅游收入	426.49	0.27%	228.92	0.25%	263.00	0.23%
实验费收入	588.35	0.38%	669.70	0.72%	-	-
监理收入	588.30	0.38%	-	-	-	-
住宿收入	124.26	0.08%	-	-	-	-
设计费收入	1,086.80	0.69%	-	-	-	-
合计	156,756.21	100%	92,489.55	100.00%	112,715.30	100.00%

2014年度，公司实现收入157,231.4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56,756.2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475.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绝大来自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建造合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99.70%，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14.93%。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涪陵区，大部分是由涪陵区交通委员会委托建设，主要包括公路施工、高速公路建设

和公路的养护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为：发行人与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费用、财务费用由发行人先行垫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委员会根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查认可的费用总额，支付发行人项目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费、财务费用、项目管理费，其中项目管理费按核准费用额度的1.5%-2.0%，按进度按月支付；财务费用工程交付验收日起按10%/年计算，按月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36个月按4: 2: 2: 2的比例支付；项目前期费用，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委员会在1年内支付，利息按10%/年计算。

根据涪陵区“十二五”规划中建设渝东综合交通枢纽的要求，公司将承担更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该业务也将在未来继续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随着涪陵区区委、区政府打造“十大投资集团”工作的推进，公司将整合更多的企业，并在港口、码头、车站站场经营等交通相关业务方面开展多元化经营。

2、旅游业务

旅游业务是公司的新兴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但前景可观。旅游相关业务包括旅游资源招商、规划、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交通、旅游项目土地整治等，主要的开发范围是武陵山旅游区。虽然2013年该业务仅为公司带来228.92万的收入，但该业务得到了区旅游局的大力支持，随着武陵山旅游区开发工作的全面开展，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自2014年起，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点。

同时，公司凭借在两个产业现有优势，开展行业的整合和协同。通过建设武陵山旅游度假区交通网络，带动相应的旅游业务，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

（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根据《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2020年发展规划（报审稿）》，公司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和践行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418”总体部署，积极推进涪陵“双百”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全区交通、旅游的行业规划，以交通旅游建设为中心，以盈利能力为核心，以资本运作为手段，以产业发展为重点，壮大集团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实现规模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1、发行人的发展目标

公司以“统筹总体规划，分步推进实施，三年初具规模，五年创立品牌，九年整体做强”为奋斗目标，在实现企业集团化、产业品牌化、管理科学化的基础上，将交旅集团建设成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独特运营模式、产权结构清晰、具有现代企业运作特征，主业突出、效益良好、有较强市场开拓力和专业化运作力、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现代化实业集团。该目标分为以下三个阶段实现：

（1）近期（2012—2014年）

累计完成建设投资169亿元，其中：交通建设投资91亿元，包括公路建设160公里，交通换乘枢纽270亩，5千吨级港口码头泊位4个；旅游建设投资78亿元，接待游客12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3亿元。资产总额达到50亿元，实现利税2,000万元，提供社会就业岗位2,000个。

（2）中期（2015—2017年）

累计完成建设投资53亿元，其中：交通建设投资48亿元，公路建设95公里，5千吨级港口码头泊位7个；旅游建设投资5亿元，接待游客45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2亿元。资产总额达到80亿元，实现利税7,000万元，提供社会就业岗位3,000个。

（3）远期（2018—2020年）

累计完成建设投资49亿元，其中：交通建设投资25亿元，公路建设62公里，5千吨级港口码头泊位4个；旅游建设投资24亿元，接待游客5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5亿元。资产总额达到100亿元，实现利税1亿元，提供社会就业岗位5,000个。

2、发行人的工作重点

在确定了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发行人结合公司定位和自身优势，明确了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生态旅游开发、产业集群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重点。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工作重点为：

（1）公路建设

推进北山坪旅游道路、涪陵至龙桥葛麻湾、龙潭至马武、白涛园区道路、武白路改扩建、武陵山旅游度假区公路、石沱龙海石化重油厂对外连接路、李渡文馨湖环湖路和互通立交等公路工程的建设。

加快高山湾交通综合客运换乘枢纽建设。到2014年，力争完成公路建设160公里，北山旅游公路、武白路、白涛园区公路等竣工投用，武陵山旅游度假区交通网络初具规模；到2017年，力争完成公路建设95公里，龙潭至马武、御泉河旅游公路、罗大路改造等公路竣工投用；到2020年，力争完成公路建设62公里，南互通至罗云、卷洞至大木、三门子至御泉河等公路竣工投用。

（2）港口码头建设

着力推进长江上游最大的铁、公、水联运港口龙头港物流园区的建设，重点建设拆迁安置房、换装服务中心、加工服务中心、商贸服务中心等项目。

积极参与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进两江三桥四岸工作，努力打

造城区客运、休闲、公共服务和支持保障中心，把涪陵港区建设成为繁荣和谐、规范靓丽的渝东南核心枢纽港区，加快“港城涪陵”，“宜居涪陵”建设步伐。

推进乌江画廊乌江河口—白马的航道整治，旅游码头新建及整治等港口建设。

（3）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建设武陵山游客接待中心、八大主题酒店、枳人小镇等旅游接待设施，提升接待质量和水平。

加快推进武陵山大裂谷、大木花谷、金山寺、御泉河等景区的提档升级，塑好旅游名片。

加快建设武陵山通讯网络、信息服务、垃圾处理、水电气供应、防灾系统、给排水、医疗卫生、教育、金融等配套基础设施，形成完善的旅游配套设施设备网络系统。

根据规划逐步建设和完善文馨湖、天宝湖、青羊湖等景区以道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配合当地乡镇推进约65万平方米的武陵山乡、大木乡、文馨湖、龙头港等地的安置房建设。

发行人在绿色生态旅游开发上的工作重点为：

（1）打造国家级旅游景区

集中力量推进武陵山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以高山生态环境为依托，以现代服务业为发展方向，以高端休闲度假旅游为开发重点的国家级高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促进旅游区地产开发，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重点做好武陵山大裂谷、角邦寨、金山寺等景区的开发建设和提档升级。力争到规划期末，武陵山旅游度假区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达到国内一

流标准；武陵山旅游度假区成功升级为国家5A级景区，旅游区内居民收入、生活质量达到全区领先水平，综合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市前列；武陵山旅游地产形成规模，吸引力强势增大，成为重庆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生态旅游发展示范区和旅游目的地；御泉河、文馨湖、天宝湖、青羊湖等重点景区分别启动并创建为3A或4A级景区。

（2）强化旅游项目开发

按照大投入、大项目、大营销的发展思路，加快把旅游培育成支柱产业，启动并完成武陵山接待中心、游客服务区、梯田家园商业接待区、停车场、道路、绿化景观、星级酒店集群、枳人小镇、水映梯田家园、循环吊椅缆车、乌江放跑等项目建设，完善旅游设施，增扩旅游景点。

（3）加快旅游产业发展

围绕“运动休闲武陵山、激情漂流御泉河、度假观光文馨湖、农耕旅游青羊湖”四大品牌的整体思路，加快旅游公路、景区提档升级、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景区现代化管理，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将武陵山大裂谷景区、云梦酒店等打造成为渝东南地区旅游服务行业龙头企业，成为渝东南地区文明窗口。

发行人在产业集群建设上的工作重点为：

（1）建设实体集群

以天宏设计、公路监理、枳路检测等交通建设类公司为重点，规范管理，引进人才，提升资质，拓展业务领域，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建立交通公路集建设设计、建筑、检测、项目管理等为一体的建设集群。

（2）建设资产管理集群

以恒达、海迅等公司为依托，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优势和交通建设形成的资产，统筹兼顾，实行集约化管理，控制管理成本，提高运作水平，充分发挥资产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建设旅游开发集群

整合石夹沟、御泉河、雨台山等公司，组建专业旅游管理公司，对集团所属景区及配套旅游设施实行统一规范管理。对武陵山大裂谷、御泉河、文馨湖、天宝湖、青羊湖等重点景区及旅游酒店，采用授权经营、委托经营、特许经营等形式，实现资源与资本的有效结合。

（4）建设站场营运集群

整合公交站场及车站资源，充分发挥龙头港园区的规模作用，增强政府对公共资源的调控能力，建成渝东南最大的人流物流集散中心，为出行群众、物流企业等提供高标准优质服务，增强站场资产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

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强化管理，提高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积极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随着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将不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继续降低。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风险及对策

1、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降低发行人的投资

规模或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导致现金流减少，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依托其集团多远化经营的优势，适当分散行业风险，同时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减小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导致这些行业对政策变动高度敏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判断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对经营业务进行周密规划，使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应对产业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由此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3、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风险和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涪陵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公路、高速公路等）等活动。由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建设周期往往较长，在项目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给发行人带来直接影响，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对策：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风险，发行人将加强成本管理，减少开支，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

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发行人将建立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警机制，提高对紧急事件的快速处理能力。

（二）旅游行业的风险及对策

1、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旅游业具有比较强的波动性，外部环境中任何一种不利条件都可能使旅游业的发展受到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整体或局部的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一旦发生不利的突发事件，将会导致景区游客量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对防范行业突发事件一直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了若干措施防范风险：第一，建立内部监控制度，密切跟踪旅游景区景点的天气、治安等情况，尽早发现与掌握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第二，制订了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方案，在人员配置、物资供应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公司过往积累的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使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危机意识有所提高，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行业内部竞争风险及对策

风险：旅游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属于“朝阳产业”。近年来，行业的整体规模和单体规模不断扩大，内部竞争加剧，这种竞争主要反映在价格竞争和客源竞争方面。恶性竞争可能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内部竞争局面，风险因素不可避免。

对策：针对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借助开发武陵山旅游度假区的契机，努力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

量、增加游客满意度，以高附加值的服务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品牌效应，吸引广大游客。同时公司将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对景点进行开发和提升，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客源市场。

3、区域间竞争风险及对策

风险：随着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已经成为一个消费热点。近年来旅游业发展迅速，全国各地都在积极开发各具特色的自然及人文旅游资源。越来越多的旅游景点的建设和开发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更多的来自其他旅游区域的竞争。

对策：针对来自其他旅游区域的激烈竞争，公司在对外宣传和自身定位上突出公司拥有的涪陵旅游精品项目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以凸显自身的竞争优势；逐步形成立足涪陵、面向全国的经营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4、旅游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的旅游景区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经营旺季，公司必须投入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加带来的经营符合压力；在经营淡季，公司经营则需进行相应调整，降低游客人数下降带来的场所和设备的闲置率。如果发行人无法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公司在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的旅游需求，或在淡季时设备闲置率过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对策：针对旅游业淡旺季较明显的特点，公司将加强对市场的引导，利用价格杠杆来调节旅游业的淡季和旺季；针对不同目标消费群体，开设多项特色服务项目，吸引国内游客，力争做到“淡季不淡”；通过加大投入，树立公司品牌，提高现有旅游设施及服务的技术含量和档次，加强旅游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营管理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涪陵区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和武陵山旅游区的开发。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偏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涪陵区政府、区交委会和区旅游局的大力支持和政策倾斜，做好集团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利用市场化手段完善与政府的合作机制，密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进程，加大对建设项目和下属公司的监管力度，以资本为纽带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武陵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程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施工周期长，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均要求严格。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建设工期、成本和质量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努力把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投入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降低风险。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

上，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资产中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高，流动性欠佳，资产质量一般，可能对其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涪陵区政府加大了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陆续划入土地资产所致。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同时，发行人所拥有的优质土地资产未来升值潜力较大。该类土地资产具有一定的可变现性，当发行人确实出现债务偿付临时性困难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出售部分资产，以保障债务的如期偿付。

（四）未来持续增加的资本性支出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旅游业务处于建设初期，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一般，且未来在旅游资源开发方面的支出将会继续增加，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压力。

对策：由于武陵山景区为涪陵区重点景区项目，区政府给予了较大政策支持。根据《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决议给予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涪财政发[2014]21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将于2014-2020年的7年时间内，分批次给予发行人总额不少于45,500万元财政补贴款，专项用于武陵山旅游度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中2014-2016年每年6,500万元，2017-2020年在原有每年补贴金额基础上，根据当年区财政情况及项目实际投资需求酌情予以增加。

（五）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武陵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发行人未能妥善管理，有可能出现债券募集资金挪用的风险。

对策：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已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专项用于接收和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及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协议约定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须履行账户资金余额信息通知、资金使用监管、资金异常变动通知等监管职责，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六）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48,000.0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12.48%。尽管被担保单位为涪陵区内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但是依然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可能。

对策：发行人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最终报涪陵区国资委批准。未来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时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涪陵区政府、区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并对担保项目的风险、可行性进行仔细、审慎的研究，调查担保单位财务状况，聘请专业的律师对担保合同、文本进

行审查。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涪陵交旅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6.68%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2 月 2 日。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除外); 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 即 2015 年 2 月 3 日。

十二、发行期限: 3 个工作日, 自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十三、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7104”，简称为“15 涪交旅”。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14）010391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290 号。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2-2014 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全文。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及负债结构分析

1、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2012-2014 年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751.39	12.47%	55,670.18	9.25%	6,286.01	1.28%
应收账款	3,853.43	0.44%	3,876.90	0.64%	4,514.82	0.92%
预付款项	4,137.93	0.47%	6,093.33	1.01%	1,524.31	0.31%
其他应收款	64,671.91	7.35%	45,713.86	7.60%	103,334.05	21.04%
存货	336,480.58	38.24%	159,913.53	26.57%	73,363.27	14.93%
流动资产合计	518,914.49	58.97%	271,267.80	45.08%	189,022.46	38.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900.00	1.12%	6,760.00	1.12%	6,700.00	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0.17%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306.96	1.06%	9,230.46	1.53%	8,032.62	1.64%
固定资产	22,820.60	2.59%	25,484.20	4.23%	15,412.09	3.14%
在建工程	49,772.18	5.66%	21,605.11	3.59%	16,218.20	3.30%
固定资产清理	2,356.92	0.27%	-	-	-	-
无形资产	265,070.90	30.12%	267,203.92	44.40%	255,764.42	52.07%
长期待摊费用	142.07	0.02%	103.98	0.02%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84	0.03%	100.05	0.02%	72.9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109.48	41.03%	330,487.72	54.92%	302,200.30	61.52%
资产总计	880,023.96	100.00%	601,755.52	100.00%	491,222.77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91,222.77 万元、601,755.52 万元和 880,023.9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总资产的增长幅度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对外融资力度，并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使得总资产增幅较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364,217.41 万元、384,676.90 万元和 394,652.80 万元。

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述四个科目余额合

计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3%、89.32%和 93.10%。

（1）货币资金科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6,286.01 万元、55,670.18 万元和 109,751.3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9.25%和 12.47%。

201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9,384.17 万元，增幅达到 785.6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3 年度新借入 2 亿元短期借款以及收回了以前年度应收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

（2）应收账款科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514.82 万元、3,876.90 万元和 3,853.4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64%和 0.44%。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变动金额不大，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强了项目管理，加大了回款力度所致。

（3）其他应收款科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03,334.05、和 45,713.86 万元和 64,671.9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4%、7.60%和 7.35%，主要是由发行人与涪陵区内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间的往来款构成。

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57,620.19 万元，减少了 55.7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3 年度收回了上述应收涪陵区交委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委员会	非关联方	45,191.40	2-3 年至 4 年	68.93
重庆市龙头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51.42	1 年以内至 2 年	9.39
重庆市涪陵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18	1-2 年	5.56
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665.00	1 年以内	2.54
重庆市白涛化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64	1 年以内	2.41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1.53
重庆市五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0.76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2 年至 3 年	0.76
合 计		60,226.63		91.88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65.62	75.31	463.28
1 至 2 年	2,712.87	22.05	271.29
2 至 3 年	204.34	1.66	40.87
3 至 4 年	4.77	0.04	1.43
4 至 5 年	1.38	0.01	0.69
5 年以上	114.97	0.93	114.97
合 计	12,303.95	100.00	892.53

（4）存货科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73,363.27 万元、159,913.53 万元和 336,480.58 万元，占发行

人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3%、26.57%和 38.24%，主要是由发行人待移交的建设施工项目组成。随着发行人承担区内建设项目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存货余额呈现逐年增大趋势。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发生工程成本	累计发生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龙头港安置房工程	36,720.00	24,137.89	3,443.07		27,580.95
农村公路项目	34,000.00	28,329.04	5,670.96		34,000.00
武陵山景区道路工程	21,600.00	19,124.74	2,475.26		21,600.00
武陵山安置房	42,936.00	34,527.63	2,761.79		37,289.42
交委道路安保工程	96,401.00	79,446.57	6,667.71		86,114.29
大木乡景区工程	24,104.00	19,804.96	1,839.80		21,644.76
北山新城景观大道工程	50,328.00	46,295.51	3,703.64		49,999.15
零星工程	41,138.00	36,677.38	1,289.33		37,966.71
李渡水安置房工程	0.00	20,220.87	0.00		20,220.87
合计	347,227.00	308,564.60	27,851.57		336,416.17

(5)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8,032.62 万元、9,230.46 万元和 9,306.96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53%和 1.06%，主要是由发行人所持有的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构成。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糠壳湾，面积 21.48 亩，根据重正资评字[2010]第 059 号评估报告结果，初始入账价值 4,995.4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涪国资发[2011]237 号文件批复取得该地块，并办理了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0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一、成本合计	4,995.40	4,995.40	4,995.40
土地使用权	4,995.40	4,995.40	4,995.40
其他	-	-	-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4,311.56	4,235.06	3,037.22
土地使用权	4,311.56	4,235.06	3,037.22
其他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306.96	9,230.46	8,032.62
土地使用权	9,306.96	9,230.46	8,032.62
其他		-	-

截至 2013 年末，根据重庆弘力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弘地评（2013）字第 072 号土地评估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用于出租的涪陵区滨江路（糠壳湾）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为 9,230.46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197.84 万元。

（6）无形资产科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255,764.42 万元、267,203.92 万元和 265,070.9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7%、44.40%和 30.12%，主要是由发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构成。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账面原值（万元）	土地性质
涪陵区天子殿七组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06 号	3,033.53	划拨
涪陵区江东办事处插旗居委七组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08 号	55.92	划拨
涪陵区兴华东路 45 号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09 号	369.79	划拨
涪陵区人民西路 76 号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10 号	162.52	划拨

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账面原值（万元）	土地性质
涪陵区义和镇红春村 7 社，李渡街道办事处水磨滩村 6 社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1 号	49,367.09	出让
涪陵区义和镇红春村 7 社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2 号	16,626.63	出让
涪陵区义和镇红春村 8 社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3 号	8,366.60	出让
涪陵区义和镇红春村 8 社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4 号	14,081.38	出让
重庆市涪陵区长江大桥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307 号	37,515.08	地上权
涪陵区天子殿五、六组	303 房地证 2009T 字第 000007 号	18,200.13	储备
涪陵区天子殿一、六组	303 房地证 2009T 字第 000008 号	5,075.39	储备
涪陵区天子殿三、七组	303 房地证 2009T 字第 000009 号	9,068.96	储备
涪陵区天子殿八组	303 房地证 2009T 字第 000010 号	4,669.16	储备
涪陵区天子殿八组	303 房地证 2009T 字第 000011 号	3,154.67	储备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黄旗居委六组	303 房地证 2011 储字第 000058 号	30,428.16	储备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黄旗居委六组	303 房地证 2011 储字第 000059 号	19,171.14	储备
涪陵荔枝四组、高山湾四组	303 房地证 2012 储字第 000013 号	21,118.65	储备
涪陵区四环路	303 房地证 2012 储字第 000014 号	15,272.33	储备
涪陵区高山湾三组	303 房地证 2012 储字第 000015 号	6,342.22	储备
涪陵区荔枝一组、高山湾三组	303 房地证 2012 储字第 000016 号	5,379.34	储备
涪陵区桥南开发区内 117 号	303 房地证 2013T 字第 00025 号	107,46.33	出让
合计		267,458.69	

2、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0.31%	20,500.00	9.44%	-	0.00%
应付票据	40,846.00	8.42%	6,000.00	2.76%	-	0.00%
应付账款	47,686.61	9.82%	26,649.65	12.28%	16,558.55	13.04%
预收款项	36.28	0.01%	35.06	0.02%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8.94	0.03%	140.68	0.06%	21.33	0.02%
应交税费	15,967.13	3.29%	12,934.90	5.96%	11,323.03	8.92%
其他应付款	1,972.60	0.41%	139,759.56	64.38%	95,943.14	7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0.00	41.07%	-	0.00%	2,000.00	1.57%
流动负债合计	313,690.55	1.27%	206,019.85	94.91%	125,846.06	9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30.00	6.35%	10,000.00	4.61%	400.00	0.31%
应付债券	139,768.73	2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7.89	0.22%	1,058.77	0.49%	759.31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80.62	35.37%	11,058.77	5.09%	1,159.31	0.91%
负债合计	485,371.17	100.00%	217,078.61	100.00%	127,005.36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27,005.36 万元、217,078.61 万元和 485,371.1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总负债增长幅度较快，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规模扩大，发行人与涪陵区内其他国有企业间的往来款余额增大所致。

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

（1）应付票据科目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40,846.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8.42%。

（2）应付账款科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6,558.55 万元、26,649.65 万元和 47,686.6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4%、12.28%和 9.82%。

2013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0,091.09 万元，增幅为 60.94%，主要是由于武陵山项目开始建设，发行人原材料采

购及其他工程挂账的金额增加所致。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30,830.0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1%、4.61%和 6.35%。发行人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在 2013 年度增加了长期借款，使得长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

（二）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12	18,393.32	17,72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1.49	-2,589.16	-16,44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08.59	18,580.00	-5,88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35.21	34,384.17	-4,601.9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7,727.77 万元、18,393.32 万元和 2,788.12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承接道路工程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材料及人工费用，随着公司承接工程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扩张，近两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得到大幅提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6,440.95万元、-2,589.16万元和-95,061.49万元。2012年度由于武陵山旅游度假区项目启动，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上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5,888.79万元、18,580.00万元和135,508.59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与筹资性净现金流能较好满足由于投资活动带来的现

金流净流出，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专项偿债基金账户，偿债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发行人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五）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当债权代理人已知悉公司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公司，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有不能偿还债务之虞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若出现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变更债权代理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等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6、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二、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情况平稳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末总资产为880,023.96万元，所有者权益达394,652.79万元。发行人经营效益良好，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231.42万元、利润总额13,202.7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77.23万元。

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已经在建的项目包括白涛化工园区相关道路工程、李渡水磨滩环湖公路工程、渝涪高速公路涪陵水磨滩互通立交工程、长江三桥至北山坪公路工程、熊家沟至北山坪公路工程、北山景观大道、石沱镇龙海石化重油厂对外连接路等由市级、区级财

财政资金及移民资金支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此外，还有已开工的龙潭至马武公路工程、涪陵至龙桥葛麻弯、高山弯综合交通枢纽站、黄家滩大桥及引道、兰花幽人行桥工程等由市级财政和移民资金支持项目。以上项目总投资额超过50亿元，政府将在项目建成后进行回购，为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回流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获得较好的预期收益

1、项目经营收益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共计8亿元，将全部用于武陵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估算范围为规划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观光游览及运动设施、旅游要素建设及其与开发建设有关的（不含地产开发）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总投资26.49亿元。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执行边投入、边建设、边运行的“三边”政策，2014年末试运行，2015年开始体现收入，主要收入包含门票收入、酒店住宿收入、餐饮及其他收入。具体收入预测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计
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次)	30	36	41	48	55	55	55	-
旅游门票(万元)	6,000	7,200	8,280	9,522	10,950	10,950	10,950	63,853
酒店住宿(万元)	15,000	18,000	20,700	23,805	27,376	27,376	27,376	159,632
餐饮及其他(万元)	15,000	18,000	20,700	23,805	27,376	27,376	27,376	159,632
营业总收入(万元)	36,000	43,200	49,680	57,132	65,702	65,702	65,702	383,117
支出(万元)	25,200	30,240	34,776	39,992	45,991	45,991	45,991	268,183
营业利润(万元)	10,800	12,960	14,904	17,140	19,711	19,711	19,711	114,935

项目开放初期，游客数量预计为30万人次/年，按照后续每年20%的速度递增，直至第5年后维持不变。一期建设项目门票收入包含大裂谷、大木花谷和国家森林公园三大主要景区门票收入，套票价格为200元/人次。酒店住宿按平均500元/人次计算，根据酒店业收入构成的行业比例，餐饮及其它娱乐服务收入与住宿收入比为1: 1，因此餐

饮及其它娱乐收入与住宿收入同额。据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9.01%，2015-2021年期间内，一期项目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38亿元，扣除日常营运成本，可实现净收益10亿元以上，拥有较好的财务盈利能力。该项目运营期间的正常收益，将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保证。

2、土地出让收益

为保障武陵山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的平稳运行，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武陵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意见》（涪陵府〔2014〕166号），涪陵区政府将武陵山旅游区内可供出让的土地收益全额返还发行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12]1422号、1684号、1687号、1807号、1809号及[2013]1776号文件批复，目前涪陵区武陵山旅游区内已取得供地指标的土地面积共计1,650.86亩，正在申报用地指标的土地面积共计1,642.65亩，合计3,293.51亩，土地性质为综合用地，计划2015-2021年完成出让。参照该区域近期各类土地成交的基准价格，经系数修正，土地市场价格约为100万元/亩至150万元/亩，依此估算，相关地块扣除相关出让费用后的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30亿元，该部分收益将全额返还发行人用于武陵山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发行人拥有优质易变现的资产

截至2013年底，发行人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为4.07亿元，并合法拥有大量优质土地资产。该部分出让土地价值合计10.97亿元，均已办理相关权证，权属清晰。上述土地资产具备一定的市场价值和变现能力，若预见本期债券兑付将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时，可以及时安排履行规定程序后，将资产进行变现，用于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四）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重庆涪陵区是重庆市重要的新兴工业基地、交通枢纽、物流集散

地和商贸中心，西部大开发以来发展迅速，并得到市政府有力的政策支持。近年来，涪陵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居重庆市前列。2011-2013年，涪陵全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57.34亿元、630.53亿元和690.0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增长20.5%、15.5%和13.0%，增速快于全国和重庆市的平均水平，复合增长速度达11.30%。

发行人是重庆市涪陵区十大国有企业集团之一，也是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在全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优化重庆市涪陵区交通基础设施，促进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发展做出了持续突出的贡献。同时，随着被赋予旅游资源开发的职责，发行人将承担更多的涪陵区旅游资源开发的重要任务。涪陵区政府、区交委以及区旅游局长期对发行人的发展予以大力度的支持，包括划拨国有土地、优良国有企业股权等资产以扩大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为支持公司发展，加快武陵山风景区开发进程，区政府决定将武陵山旅游区正式运营后5年内产生的区级收入全额返还给公司用于旅游区开发（区级收入包括土地开发收入、税费收入等）。

此外，根据《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决议给予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涪财政发[2014]21号）文件相关精神，区财政将于2014-2020年的7年时间内，分批次给予发行人总额不少于45,500万元财政补贴款，专项用于武陵山旅游度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中2014-2016年每年6,500万元，2017-2020年在原有每年补贴金额基础上，根据当年区财政情况及项目实际投资需求酌情予以增加。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效保障。

（五）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工作小组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以进一步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发行人将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将企业日常经营所产生的部分现金划转至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4、债权代理协议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券。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其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全部用于武陵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发行人出资比例	本期债券预计投入额	本期债券投资额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武陵山旅游度假区建	26.49 亿元	100%	8 亿元	30.20%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发行人出资比例	本期债券预计投入额	本期债券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总额的比例
设项目（一期）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涪陵区十二五旅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利用武陵山现有自然资源，以武陵山乡到大木乡为轴线，对武陵山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对旅游要素进行规划梳理，拟打造出一个集观光旅游、运动体验、休闲度假于一体的AAAAA级旅游区。区域内包括武陵山大木花谷、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武陵山大裂谷、武陵山金山寺、武陵山角邦寨等五个景区，以及武陵山乡、大木乡两个场镇。

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区域内主干旅游交通路网、两个场镇、三个景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武陵山大裂谷景区内，除度假居住区外，其他功能板块内有助于核心吸引力和旅游接待能力快速提升的重要旅游项目；森林公园内，除生态保护区外，其他功能板块内，旅游投资规模小，但能快速提升旅游体验性和旅游接待能力的旅游服务接待项目；武陵山大木花谷内，游客服务区和核心游览区内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和花田景观改造。

（二）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本项目业经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涪发改委发[2012]1007号文件核准，同时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涪）环准[2012]312号、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局以选自第500102201200725号、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以涪国土预审发[2012]15号文件批复，并已通过节能审查登记备案。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规划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观光游览及运动设施、旅游要素建设及其与开发建设有关的（不含地产开发）配套工

程。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总投资26.49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37.75%。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截至2013年末已完成投资21,600万元，已完成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8.15%。

（四）项目盈利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范围为项目建设的所涵盖五大旅游景点、两大服务核中各种档次的住宿餐饮娱乐设施所产生的全部收益等。该项目采取“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进行，项目执行边投入、边建设、边运行的“三边”政策。在效益估算上2012年末投入建设，2014年末试运行，2015年开始体现收入，主要收入包含门票收入、酒店住宿收入、餐饮及其他收入。具体收入预测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计
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次)	30	36	41	48	55	55	55	-
旅游门票(万元)	6,000	7,200	8,280	9,522	10,950	10,950	10,950	63,853
酒店住宿(万元)	15,000	18,000	20,700	23,805	27,376	27,376	27,376	159,632
餐饮及其他(万元)	15,000	18,000	20,700	23,805	27,376	27,376	27,376	159,632
营业总收入(万元)	36,000	43,200	49,680	57,132	65,702	65,702	65,702	383,117
支出(万元)	25,200	30,240	34,776	39,992	45,991	45,991	45,991	268,183
营业利润(万元)	10,800	12,960	14,904	17,140	19,711	19,711	19,711	114,935

项目开放初期，游客数量预计为30万人次/年，按照后续每年20%的速度递增，直至第5年后维持不变。一期建设项目门票收入包含大裂谷、大木花谷和国家森林公园三大主要景区门票收入，套票价格为200元/人次。酒店住宿按平均500元/人次计算，根据酒店业收入构成的行业比例，餐饮及其它娱乐服务收入与住宿收入比为1: 1，因此餐饮及其它娱乐收入与住宿收入同额。据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9.01%，2015-2021年期间内，一期项目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38亿元，扣除日常营运成本，可实现净收益10亿元以上，拥有较好的财务盈利能力。

（五）项目社会效益评价

1、充分发挥涪陵旅游资源优势，实现涪陵经济模式的转型升级，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该项目为武陵山旅游区总体规划建设项目，其建设内容涵盖了整个景区的游客接待、交通换乘、停车住宿等基本要素。拟通过五至十年的建设使整个武陵山旅游区具备“吃、住、游、购、行、玩、娱、度假”等基本条件，做到游客进得来、留得住、住得下、玩得好，才能系统获得门票、住店、餐饮、娱乐、度假等整个产业链上的收入，以充分发挥涪陵旅游资源优势，实现涪陵经济模式的转型升级，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2、对推进城乡统筹，加快城市化进程，缩小城乡差距有积极重要的作用

为了实现科学发展与环境保护，项目计划在武陵山乡、大木乡等处安排居民安置房项目和五个商业街区建设，拟对景区内1万余被占土地的居民实行转移安置，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和创业条件，实现农民就业不离家，创业不离乡。所以，项目建设是涪陵区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旅游发展和城乡统筹、民生十条的要求。项目将旅游开发与农民的转移安置相结合，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问题的关心和关注，解决了农民的转移安置与增收致富，有效地改善了农民的居住环境与生活环境，为他们享受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提供了条件，有效地缩短了城乡三大差距，社会作用显著。

3、可直接增加就业岗位1,500余个

旅游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能够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根据世界旅游专家测算，在发展中国家，旅游收入每增加 3 万美元，就直接增加 2 个就业岗位。将被占土地的农民经过职业培训，作为服

务及工作人员参与就业，可以有效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并为外部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在很大程度上能吸纳周边地区大量的劳动力。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一方面，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减少资金闲置；另一方面，对于确已出现的暂时性资金闲置和节余资金，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进行资金运用。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实行专款专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荔枝顺江 1、2 社）C 区负 1 层至 13 层

法定代表人：瞿伦明

联系人：方建军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联系电话：023-72308911

传真：023-72275775

邮政编码：408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陈建男、涂丹丹、姚军雨、王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582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陈致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8568004

传真：010-58568140

邮政编码：100033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王金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1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 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 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张云鸿、巩志浩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号文教大厦北楼329

联系电话：0531-86976866

传真：0531-86976800

邮政编码：250011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程晨、刘新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26层A、

B单元

负责人：詹昊

联系人：廉哲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

26层

联系电话：010-85675989

传真：010-85675999

邮政编码：100022

七、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童海洋

联系人：刘薇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联系电话：023-89030855

传真：023-89030999

邮政编码：4000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文
- 2、《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债权代理协议》
-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5 年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